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0〕1435号

申请人：林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山监管局

地址：深圳市蛇口工业七路33号

法定代表人：郑镜雄，局长

申请人林某认为被申请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山监管局未在法定期限内对其关于深圳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涉嫌违法销售不合格产品的举报（编号：21440300002020071702132576）及（编号：21440000002020071702134582）作出立案与否的决定违法，本机关依法受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2020年7月17日，被申请人接到申请人对深圳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举报件（编号：21440300002020071702132576）及（编号：21440000002020071702134582），称2020年7月10日其因生活需要，在被举报人处购买电源线，收到后发现该产品没有厂名厂址，涉嫌为三无产品，要求退款退货并要求查处书面告知申请人。

2020年7月29日，申请人现场检查发现被举报人不在注册地经营，要求申请人补正又被拒绝。2020年8月7日，被申请人以证据不足为由决定对该举报不予立案调查，2020年8月11日通过系统短信平台告知申请人。随后，被举报人出现并承认存在标签违法行为，2020年10月27日，被申请人对该举报立案并当天告知申请人。

本机关认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本案，初期由于被举报人下落不明且申请人拒绝补正，被申请人以证据不足不予立案符合上述规定，后期被举报人出现且有初步违法事实前提下，被申请人依法立案亦并无违法或者不妥。本案申请人系认为被申请人对其举报未依法作出是否立案的决定违法，但被申请人根据其调查的情况，先后作出不予立案和立案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属于已履行法定职责。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林某提出的上述行政复议申请。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9日